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0FSCG25D01G0061 FS34080120250064号

采购人：安庆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0FSCG25D01G0061 FS34080120250064 号
2. 项目名称：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工程项目
3. 预算金额：2448 万元
4. 最高限价：2448 万元
5. 采购需求：火情瞭望监测系统工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_____采购。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

（1）请投标人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一点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驱动下载”按钮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2）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等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林业局

地 址：安庆市宜秀区菱湖北路 30 号

联系人：黄定龙

联系方式：0556-5025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52 号

联系人：程小娜、刘娟

联系方式：0556-599115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庆市财政局

地 址：安庆市宜秀区菱湖北路 32 号安庆市财政局 7 楼

联系方式：0556-52889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 60 </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i>（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i>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10% </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4% </u>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4%</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2.5%</u>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3) 收取单位： <u>安庆市财政局特设专户</u> (4) 收取账号： <u>348711000018010008441-402001</u> (5) 退还时间： <u>验收合格后</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

		<p>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的 80%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1205 1342 1778">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价</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按上述收费标准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p>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p> <p>接收部门：交易二部</p> <p>联系电话：0556-5991152</p>																																												

	讯地址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 52 号四楼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4、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如有），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中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p>

		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

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

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庆市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含设备所需软件维护升级，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5	商品包装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森林作为人类的摇篮和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其安全直接关系到生态、水资源、国土、物种及气候的多方面安全。保护好森林资源，不仅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任务，也是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福祉的重要保障。森林防火作为防灾减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重大意义。长期以来，我国森林防火形势严峻，受到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安庆市地处大别山区，森林资源十分丰富，生态区位极其重要。目前安庆市林业局已实施了三期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森林防火设施有了较大改善，对防止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起到了极大的作用。近年来，极端天气的频繁发生，且林区可燃物（植物、枯落物、腐殖质等）载量持续增加，林区居民生产生活用火频繁，火源管理难度增大；火险隐患增多，火灾风险指数持续升高。受条件制约，安庆市林业局林火监测预警体系、以水灭火能力、消防专业队伍基础设施薄弱，巡护、扑救装备落后且数量不足，高精尖装备短缺，亟需建设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完善消防专业队伍营房、物资储备库和训练场地等基础设施，配置扑火机具及装备，提升作战能力和快速扑火能力，有效提高专业队伍战斗力，应对日益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

本项目新建林火视频监控前端 129 套，9 台小型无人机、13 套自动巡护系统以及 3 个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利用融合图像识别技术、深度学习技术、面向对象的 GIS 技术、网络监控技术等技术，结合林业管理的专业知识和林业防火的经验，以基础空间数据库、林业专题数据库和防火数据库为支撑，通过在安庆市的重点森林防火区域建设智能监控点，采用高精度数字云台提供摄像机和镜头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的 360° 区域覆盖，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智能分析，提升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建设目标

为落实《“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的要求等文件精神，本项目拟在安庆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域建设

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并配备无人机监测系统以提高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能力，不断提高森林防火的科技含量。项目建设后将提升安庆市林业局对森林火灾的整体防控能力，逐步形成森林防火“天空地”一体化的综合防控体系；有效应对日益严峻的森林防火形势，为保护区域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维护国土生态安全提供有力保障。补齐安庆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短板，强化森林火险风险的智能分析，实现视频自动监控、烟火准确识别、火点精确定位的防火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森林火险早发现的预警监测能力，提高安庆市森林保护区块防火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达到整合资源、智慧管理、快速反应，判定准确、措施有效、处置及时的目标。

具体实现下列目标：

（1）提升安庆市森林防火的监控预警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以智能监控为核心，融入无人机技术，实现对林区的全面监控，做到森林火情的智能识别。

（2）提升安庆市森林防火的管理调度能力。项目建成之后，将对安庆市下辖区域内森林防火资源、防火工作人员和林业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3）提升安庆市森林防火的联动能力。项目建成之后，一方面可以实现辖区内的各重点防火区域之间森林防火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相关部门能够有效、快速地进行森林火灾救援的统筹规划、资源调配和人员调度。

（4）提升安庆市森林防火的信息处理能力。森林防火监测中心建成之后，将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多门前沿科学技术，打造成为先进技术的运营中心。

（5）推动安庆市森林防火的智慧化建设。此次林火智能监测项目的建设，所有数据均为标准数据格式和协议，使得数据在各业务部门间能够良好流通；相关平台具备收发、展示、处理林火相关数据的能力。

3、建设内容

（1）林火视频监控前端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点位接入安徽省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本项目规划在安庆

市 8 个县（区、市）森林防火重点区域新建视频监控前端 129 套。

选址条件

选取点位应最大限度地有利于观测林火多发区或易发区，最大限度地控制人员活动区或林地与耕地的结合区；

选择林区相对制高点，监测视野开阔，监测面积相对广泛；

火险等级高的区域、扑救难度大的区域优先选择；

设备安装点位的选择须保证信号能够通过有线方式或无线方式连接到相关单位的后端系统；

设备安装基于的铁塔应支持防抖设计，避免铁塔晃动导致森林防火探测设备发生抖动影响烟火识别效果；

点位布局

本项目结合安庆市实际情况，根据现有监控点位分布情况、地形地势、森林资源以及各县（区、市）森林防火需要，优先考虑利用已有铁塔实现高空快速部署，全市新建 129 套视频监控前端，以实现高风险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能力，分县区布局方案详见下表：

序号	县区	乡镇	经度	维度	覆盖半径
1	宜秀区	罗岭镇	116.997002	30.728600	3km
2	宜秀区	大龙山镇	116.979692	30.580145	3km
3	宜秀区	大龙山镇	116.981845	30.646906	3km
4	宜秀区	罗岭镇	117.063240	30.669330	3km
5	宜秀区	罗岭镇	117.060720	30.744350	3km
6	宜秀区	罗岭镇	117.124389	30.715855	3km
7	怀宁县	洪铺镇	116.839005	30.561840	3km
8	怀宁县	洪铺镇	116.887464	30.560077	3km
9	怀宁县	洪铺镇	116.801001	30.495001	3km
10	怀宁县	黄墩镇	116.795892	30.569023	3km
11	怀宁县	黄龙镇	116.698721	30.523941	3km

序号	县区	乡镇	经度	纬度	覆盖半径
12	怀宁县	江镇镇	116.736457	30.508484	3km
13	怀宁县	腊树镇	116.492331	30.429961	3km
14	怀宁县	雷埠乡	116.536787	30.400125	3km
15	怀宁县	雷埠乡	116.561474	30.401102	3km
16	怀宁县	凉亭乡	116.927315	30.679261	3km
17	怀宁县	凉亭乡	116.961445	30.701328	3km
18	怀宁县	清河乡	116.748445	30.545824	3km
19	怀宁县	石镜乡	116.808999	30.616899	3km
20	怀宁县	石镜乡	116.827202	30.626201	3km
21	怀宁县	秀山乡	116.792314	30.635151	3km
22	怀宁县	月山镇	116.890107	30.625741	3km
23	怀宁县	月山镇	116.942581	30.592744	3km
24	太湖县	北中镇	115.903300	30.676500	3km
25	太湖县	北中镇	115.815680	30.749720	3km
26	太湖县	北中镇	115.835831	30.715441	3km
27	太湖县	北中镇	115.867480	30.599690	3km
28	太湖县	城西乡	116.286635	30.381643	3km
29	太湖县	城西乡	116.148885	30.395407	3km
30	太湖县	晋熙镇	116.294296	30.474001	3km
31	太湖县	晋熙镇	116.259201	30.435301	3km
32	太湖县	晋熙镇	116.222077	30.470388	3km
33	太湖县	晋熙镇	116.329700	30.481000	3km
34	太湖县	晋熙镇	116.321172	30.446620	3km
35	太湖县	晋熙镇	116.367330	30.461350	3km
36	太湖县	弥陀镇	115.894186	30.558835	3km

序号	县区	乡镇	经度	纬度	覆盖半径
37	太湖县	弥陀镇	115.982010	30.522400	3km
38	太湖县	弥陀镇	115.958727	30.562554	3km
39	太湖县	牛镇镇	116.034600	30.666680	3km
40	太湖县	牛镇镇	116.053915	30.629846	3km
41	太湖县	牛镇镇	116.074360	30.643680	3km
42	太湖县	寺前镇	116.196482	30.584250	3km
43	太湖县	寺前镇	116.227947	30.614748	3km
44	太湖县	寺前镇	116.236895	30.609436	3km
45	太湖县	天华镇	116.074790	30.489790	3km
46	太湖县	天华镇	116.088790	30.533280	3km
47	太湖县	天华镇	116.158501	30.439299	3km
48	太湖县	天华镇	116.170456	30.488457	3km
49	太湖县	天华镇	116.104781	30.410785	3km
50	太湖县	小池镇	116.361600	30.571000	3km
51	太湖县	小池镇	116.415211	30.550841	3km
52	太湖县	小池镇	116.410568	30.493246	3km
53	太湖县	新仓镇	116.451400	30.394000	3km
54	太湖县	新仓镇	116.416200	30.456800	3km
55	太湖县	新仓镇	116.380000	30.388600	3km
56	太湖县	新仓镇	116.463570	30.438190	3km
57	太湖县	徐桥镇	116.385600	30.271100	3km
58	望江县	凉泉乡	116.556707	30.192372	3km
59	望江县	华阳镇	116.641925	30.126818	3km
60	望江县	华阳镇	116.709900	30.149401	3km
61	望江县	太慈镇	116.714996	30.176600	3km

序号	县区	乡镇	经度	维度	覆盖半径
62	宿松县	北浴乡	115.944514	30.378764	3km
63	宿松县	北浴乡	115.934274	30.413531	3km
64	宿松县	北浴乡	115.936001	30.354701	3km
65	宿松县	柳坪乡	115.968145	30.313467	3km
66	宿松县	柳坪乡	115.986776	30.307624	3km
67	宿松县	陈汉乡	115.986913	30.386643	3km
68	宿松县	陈汉乡	116.001001	30.409701	3km
69	宿松县	陈汉乡	116.027001	30.368801	3km
70	宿松县	陈汉乡	115.970597	30.367301	3km
71	宿松县	趾凤乡	116.119699	30.356401	3km
72	宿松县	隘口乡	116.007931	30.296524	3km
73	宿松县	隘口乡	116.055101	30.321331	3km
74	宿松县	陈汉乡	116.037001	30.346901	3km
75	宿松县	隘口乡	116.042001	30.291401	3km
76	宿松县	二郎镇	116.002611	30.270691	3km
77	宿松县	二郎镇	116.083582	30.254916	3km
78	宿松县	凉亭镇	116.149862	30.306452	3km
79	宿松县	华亭镇	116.097769	30.317124	3km
80	宿松县	华亭镇	116.170441	30.268551	3km
81	宿松县	华亭镇	116.122433	30.256296	3km
82	桐城市	大关镇	117.062600	31.219730	3km
83	桐城市	大关镇	116.983994	31.226299	3km
84	桐城市	大关镇	116.969340	31.191140	3km
85	桐城市	大关镇	116.990395	31.156000	3km
86	桐城市	黄甲镇	116.850159	31.114945	3km

序号	县区	乡镇	经度	维度	覆盖半径
87	桐城市	黄甲镇	116.810300	31.010500	3km
88	桐城市	黄甲镇	116.804756	31.053493	3km
89	桐城市	黄甲镇	116.799195	31.034501	3km
90	桐城市	黄甲镇	116.849225	31.076778	3km
91	桐城市	龙眠街道	116.922024	31.117319	3km
92	桐城市	龙眠街道	116.875589	31.103731	3km
93	桐城市	吕亭镇	116.932721	31.139015	3km
94	桐城市	青草镇	116.767700	30.947900	3km
95	桐城市	青草镇	116.713834	30.944661	3km
96	桐城市	唐湾镇	116.775002	31.042801	3km
97	桐城市	唐湾镇	116.743941	31.007473	3km
98	桐城市	唐湾镇	116.772813	31.061126	3km
99	桐城市	黄甲镇	116.865123	31.037552	3km
100	潜山市	黄柏镇	116.608175	30.917131	3km
101	潜山市	槎水镇	116.541995	30.810642	3km
102	潜山市	槎水镇	116.602869	30.895634	3km
103	潜山市	源潭镇	116.669011	30.759189	3km
104	潜山市	源潭镇	116.708888	30.798904	3km
105	潜山市	痘姆乡	116.480290	30.616005	3km
106	潜山市	痘姆乡	116.492456	30.645485	3km
107	潜山市	黄泥镇	116.483536	30.511524	3km
108	潜山市	王河镇	116.603024	30.486236	3km
109	潜山市	王河镇	116.556611	30.553265	3km
110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685621	31.023364	3km

序号	县区	乡镇	经度	维度	覆盖半径
111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600745	30.976118	3km
112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626907	30.973784	3km
113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656799	30.983494	3km
114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690001	30.942581	3km
115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542888	31.001210	3km
116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596199	30.991301	3km
117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590724	31.029087	3km
118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637092	31.008690	3km
119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672401	30.975800	3km
120	潜山市	官庄镇及驼岭国有林场	116.667965	30.924727	3km
121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443778	30.652010	3km
122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474433	30.683219	3km
123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464991	30.741565	3km
124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453102	30.668501	3km
125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440462	30.684199	3km
126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488998	30.749699	3km

序号	县区	乡镇	经度	纬度	覆盖半径
127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430290	30.746062	3km
128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510498	30.690800	3km
129	潜山市	天柱山林场	116.492761	30.667402	3km

(2) 小型无人机及无人机巢

本项目拟购置 9 台小型无人机，共建设配备自动巡护系统—无人机巢 13 台。

功能要求

该体系能够实现日常巡检和火灾现场的联合指挥功能，即实现对项目区的整体情况、对车和人无法到达的林区进行全面巡检，并可对区域面积进行核查，提高日常巡护效率；以及将森林火灾现场画面实时回传到指挥中心，指挥中心人员可根据现场实时情况，针对性进行任务部署，实现远程联合指挥，同时可对火灾发生区域进行二次巡视。

体系构成

该体系包括小型无人机、无人机巢、巡护平台、机载终端、火情预警负载等部分。

巡检或火灾现场的图像和数据信息可以实时通过无线传输链路传到地面站，依靠地面站自身携带的 4G/5G 模块作为传输链路，将采集到的视频监控直接通过视频专网传输到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3) 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 3 个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

功能要求

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是一个集成多种监测设备和技术于一体的系统，主要用于综合监测森林和草原的火灾风险因子。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多因素监测、实时监测和数据分析与火险预警。

实时多因素监测及数据分析对于全面评估森林和草原的火灾风险至关重要。监测站配备了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能够将各类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

从而评估火险等级和风险趋势。依托这些监测数据，监测站可以提供火险等级预警服务，及时发出可能发生火灾的风险警报。

体系构成

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包括可燃物含水率传感器、多要素气象传感器（空气温度、空气湿度、环境光照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大气压等气象要素采集）、硬件终端配置（支持双核，内存不少于 8G，存储 8G，具备单图计算分析能力）及相关配件。

（4）市、县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 1 处市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和 8 处县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

市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

市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是整个视频监控系统的核心，配备交换机、中心存储服务区、网络防火墙、桌面电脑端等。实现视频图像资源的汇聚，并对视频图像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同时可实现与安徽省林业局森林防火监测系统无缝对接，以及与各县区林火视频监控中心的互联互通。

县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

每个县区监控分中心配备 1 个视频监控设备和 1 台桌面电脑端。实现对野外监控点布设区域的全天候 24 小时图像监控，必要时对前端摄像头进行控制，实现火情报警，把图像传输到市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并预留与应急管理局及森林资源管理等其他部门相关功能接口。

三、货物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备注
一. 火情瞭望监测系统						
(一). 林火视频监控前端						
1	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机	1. 热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2. 热成像焦距：不小于 50mm； 3. 可见光分辨率：不低于 2688 × 1520, 400 万实时高清，帧率不低于 25fps； 4. 热成像视场角：不小于 5.1° (H)× 3.6° (V)；	129 台	工业	是	主要标的

		<p>5. 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3000m；</p> <p>6. 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6000m；</p> <p>7. 可见光焦距：最大焦距不低于 336 mm, 光学变倍不低于 56 倍；</p> <p>8. 可见光视场角：不小于 48.26° (H) 28.43° (V)-1.28° (H) 0.72° (V)；</p> <p>9. 可见光透雾：具备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p> <p>10. 可见光防抖功能：具备光学防抖或陀螺仪电子防抖；</p> <p>11. 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p> <p>12. 垂直范围：-90° ~+40° ；</p> <p>13. 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电磁兼容符合 GB/T17626.5-2019 四级标准，具有雨刷功能；</p> <p>14. 具备预置点的定时任务功能；</p> <p>15. 具备守望功能，预置点/多种扫描方式，按照设定的路径规则进行巡航；</p> <p>16. 电源输入：DC24V±15%或 DC36V±20%或 DC48V±20%；</p> <p>17. 功率：工作功耗≤70 W，最大功耗≤130 W；</p> <p>18. 工作温度和湿度：-40 °C~70 °C，<90% RH；</p> <p>19. 设备符合《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可实时向市级视频汇聚平台推送视频流数据和异常视频监测数据；</p> <p>20. 满足森林火情日常监测及预警要求，实现火情告警、火情定位、火情核实、火情纠偏、火情研判、告警推送，为森林防火部署决策提供支撑系统，含所需计算存储资源。</p>				
2	高点监控辅材配套服务	含定制支架、防雷器、配电箱、网线、电源线及逆变器等相关辅材	129 套	工业	否	
3	监控站点挂高服务	提供三年不低于 20 米的前端监控站点挂高服务；配套电力保障和不低于 3 小时的后备供电。	129 点	/	否	
4	网络传输	不低于 20M 有线/无线传输通道，提供三年的网络服务。	129 条	/	否	
5	前端	摄像机安装及调测服务。	129 项	/	否	

	摄像机安装调试					
6	前端摄像机故障维护	提供三年前端设备故障处理及维护服务。	129 项	/	否	
(二) . 市县前端存储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 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70\text{Mpps}$;</p> <p>2. 支持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4个、万兆 SFP+≥ 4个、12GE 堆叠口≥ 2个;</p> <p>3. ★设备支持复位按钮和清配置按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证明）</p> <p>4. ★支持 ID 指示灯，方便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图片证明）</p> <p>5. 设备内置电池，支持无供电情况下记录实时时间等信息，可以精确定位设备的异常时间，便于维护定位；</p> <p>6. 支持 MAC 表项$\geq 32\text{K}$、IPv6 路由规格$\geq 3\text{K}$;</p> <p>7.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p> <p>8. 支持不低于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p> <p>9. ★CPU 芯片和转发芯片自主可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1 台	工业	否	
2	市级前端存储设备	<p>1. ★采用全对称架构，单台服务器支持用户管理、设备管理、设备接入、外域平台对接、视频/图片存储转发，不需要另外部署对应业务的独立服务器，也不需要另外增加硬件配置（CPU、内存），所有节点均可提供业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2. ★服务器配置：≥ 2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核心数不低于 32 核，单颗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6GHz），内存配置不低于 64GB，采用 DDR4、</p>	1 套	工业	否	

		<p>3200MHz 及以上规格；（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3. 标配≥4 个千兆网口，支持 4 个 PCI-E3.0。</p> <p>4. 设备无需依赖外部线缆、额外扩展卡，就可支持 SATA 硬盘接入，使用 SATA 硬盘时，当出现软件故障、主板硬件故障、主板拔出等情况时，都能够正常工作，SATA 硬盘能够正常存储；</p> <p>5. ★单服务器具有两个独立系统盘 1200GB SAS，组成 RAID1，最大业务磁盘数量不少于 36，配置 8TB/10TB/16TB/18TB SATA 企业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6. 单设备支持磁盘数量≥36 盘位，本次配置 2 台节点，硬盘≥65 块，单盘≥18TB 企业盘；</p> <p>7. 支持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流进行混合直存，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支持 Onvif 视频流直存模式；</p> <p>8. 应能接入并存储 2400Mbps 视频图像，同时转发 1200Mbps 的视频图像，同时下载 1200Mbps 的视频图像； 单台可并发支持视频存储带宽不小于 2400Mbps，视频转发带宽不小于 1200Mbps，录像下载不小于 1200Mbps；</p> <p>9. ★支持媒体访问请求，向请求方分发流媒体数据。支持本域转发、外域转发和逐级转发功能；单台可支持摄像机接入不小于 7200 路；支持转发视频不小于 1800 路；支持转发视频带宽不小于 3600Mbps；支持转发图片带宽不小于 6144Mbps；（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3	组网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600Mpps；</p> <p>2. 万兆 10GE SFP+端口≥24 个，40GE QSFP28 端口≥6 个；</p> <p>3. 支持真实业务流实时检测技术（例如不限于 IPCA 等功能），能实时检测网络故障；</p> <p>4. 支持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EVPN，IPv4 VxLAN 隧道个数≥16000；</p>	2 台	工业	否	

		<p>5. 支持 MAC 表项$\geq 384K$, 支持 IPv4 路由表$\geq 256K$, IPv6 路由规格$\geq 80K$;</p> <p>6. 静态路由, 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p> <p>7. ★支持 MACsec 功能, 端到端加密组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 格式自拟。)</p> <p>8. ★CPU 及转发芯片自主可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 格式自拟。)</p> <p>硬件配置:</p> <p>1、配置完整主机, 冗余交流电源;</p> <p>2、配置 24 个万兆 SFP+端口 (含 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6 个 40G QSFP 端口。</p>				
4	防火墙	<p>1. 产品规格: 1U 机架式, 交流电源, 提供≥ 18 个 GE 电口, ≥ 8 个千兆 Combo 口, ≥ 4 个 Bypass GE 口; ≥ 2 个 SFP+端口, 网络层吞吐量$\geq 4G$; 配置 15 个 SSL VPN 并发用户授权;</p> <p>2.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 (网桥) 模式、混合模式,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 等路由协议。实现 DNS、FTP、H. 323 等多种 NAT ALG 功能, NAT 地址池支持动态探测和可用地址分配;</p> <p>3. 支持用户以安全区、IP 地址 (网段)、时间、用户、应用多维度, 对流量进行管理和控制;</p> <p>4. 支持数据防泄露, 对传输的文件和内容进行识别过滤, 对内容与身份证号、信用卡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类型进行匹配;</p> <p>5. 支持多用户共享上网行为管理;</p> <p>6. 支持 HTTPS 加密流量的安全检测, 支持 TCP 代理和 SSL 代理, 且代理策略中可同时配置多类过滤条件, 具体包括: 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地址、目的地址、用户和服务。一类过滤条件可以配置多个匹配项;</p>	1 台	工业	否	
5	桌面电脑	<p>1. CPU: 主频不低于 3.4GHz, 核心数低于 16 核, 线程数量不低于 24 线程;</p> <p>2. 内存: ≥ 32 GDDR5;</p> <p>3. 固态硬盘: $\geq 1TB$;</p> <p>4. 机械硬盘: $\geq 2TB$;</p> <p>5. 电源: 800W 全模组电源;</p>	16 台	工业	否	

		<p>6. 键鼠：无线键鼠套件；</p> <p>7. 显示器：≥31.5 寸直面屏；</p> <p>8. 显卡：显存不低于 8GB。</p>				
6	98 寸会议一体机	<p>1. 显示尺寸：≥98 英寸；</p> <p>2. 屏体要求：LED，规格：A 规及以上，屏幕表面采用 4MM 以上厚度防眩光钢化高防爆玻璃，防划防撞；屏幕亮度（cd/m²）：≥500；对比度≥4000：1；屏幕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p> <p>3. 触控技术：红外触摸技术，触控点：≥10 点；</p> <p>4. 触摸首点响应时间≤8 毫秒；连续响应时间≤4 毫秒；触摸有效识别≥5 毫米；定位精度：±0.5mm；</p> <p>5. 触摸精准性：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小于 3.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低于 3.5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精准；</p> <p>6. 支持防光干扰功能，能在照度 88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p> <p>7. 具有能完成基本操作的前置按键，前置按键≥8 个（一键开关机、信号源切换、音量、节能为必备），并配备遥控操作；</p> <p>8. 具备前置接口：前置扬声器≥10W*2；前置 HDMI 接口≥1 个；前置 USB 接口≥3 个；</p> <p>9. 整机具备输入接口：≥1 路 VGA；≥2 路 Audio；≥1 路 AV；≥3 路 HDMI；≥1 路 TV RF；≥6 路 USB；≥1 路 RS232 接口；≥2 路 RJ45；具备输出接口：≥1 路耳机；≥1 路 VGA；≥1 路 HDMI；</p> <p>10. 具备节能按键，不关闭整机电源情况下可一键节能，节能模式下可实现节能 80%以上，并可通过触摸屏幕重新唤醒屏幕背光，退出节能模式；</p> <p>11. ★内置触摸中控功能菜单，将设备常用的信号源切换、声音调节、亮度对比度调整、图像分辨率调节等功能整合到同一中控菜单下，无须任何实体按键，任意通道下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避免繁琐操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2. ★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在屏幕表面任意</p>	8 台	工业	否	

		<p>位置都可快速调出触摸便捷菜单，实现十笔批注、手势擦除、截图、快捷白板、任意通道放大、快捷小工具等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3. 无 PC 状态下，嵌入式操作系统可实现白板书写、网页浏览等功能；</p> <p>14. 采用可插拔式内置电脑。内存不小于 4G，硬盘小于 120G-SSD 固态硬盘；内置 WiFi：IEEE 802.11n 标准，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p> <p>15、★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证书及 CQC 节能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火情移动监测设备	<p>1. 运行内存≥16G，机身内存≥512G；</p> <p>2. 屏幕尺寸不小于 6.82 英寸，屏幕刷新率不低于 120Hz，OLED 曲面屏；</p> <p>3. 前摄主像素不低于 1300 万像素，后摄主像素不低于 4800 万像素；</p> <p>4. 电池容量不小于 5000mAh，支持有线和无线充电模式，有线充电功率不小于 88W，无线充电功率不小于 50W；</p> <p>5. 支持卫星网络. 双卡双待；</p> <p>6. 三防标准：IP68。</p>	32 台	工业	否	
二. 无人机系统						
1	小型无人机	<p>1. ★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2. 广角相机 CMOS：≥1/2 英寸；</p> <p>3. ★广角相机像素：有效像素≥4800 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4. 长焦相机 CMOS：≥1/2 英寸；</p> <p>5. 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1200 万；</p> <p>6.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p> <p>7.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p> <p>8.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9.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p>	9 台	工业	否	

	<p>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0.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p> <p>11. 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p> <p>12. ★最长巡航时间：≥45 分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3. 最大起飞重量：≥1050 克；</p> <p>14. ★最大上升速度：≥8 米/秒（运动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15 米/秒（普通挡）；</p> <p>16. 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p> <p>17. 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 米；</p> <p>18. 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38 分钟；</p> <p>19. 最大续航里程：≥32 公里；</p> <p>20. ★悬停精度（无风或微风环境）： 垂直：±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 水平：±0.1 米（RTK 正常工作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21. 工作环境温度：-10° C 至 40° C；</p> <p>22. 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23.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35° ；</p> <p>24. 角度抖动量：±0.007° ；</p> <p>25. 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p> <p>2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 公里；</p> <p>27. 遥控器：屏幕尺寸≥5.5 英寸，配备 1000 尼特高亮屏，支持显示增强模式，阳光下清晰可见。内置阵列麦克风，声音更清晰。</p> <p>28.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p>				
--	--	--	--	--	--

		<p>动减速刹车。</p> <p>29. 支持一键全景功能；</p> <p>30. 必须支持单北斗模式；</p> <p>31. 每台无人机必须提供机身险 1 年，支持极速换新。</p>				
2	自动巡护系统-无人机巢	<p>1. 机库尺寸：$\l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500\text{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p> <p>2. 重量：设备重量$\leq 35\text{kg}$（不包含飞行器）；</p> <p>3. 最大输入功率：设备最大输入功率$\leq 1000\text{W}$；</p> <p>4. 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C至45°C；</p> <p>5. ★IP 防护等级：机库具备不低于 IP55 的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6.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leq 1\text{cm} + 1\text{ppm}$（RMS），垂直精度$\leq 2\text{cm} + 1\text{ppm}$（RMS）；（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7. 设备最短作业间隔$\leq 35\text{min}$；</p> <p>8. 设备内置空调系统；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 5 小时；支持通过 4G 或 5G 实现网络接入；</p> <p>9. ★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0. 设备支持二次开发；</p> <p>11. ★支持快速起飞进行数据采集，无需等待 RTK 收敛 1 分钟内完成从关机到起飞的准备；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飞行器参数：</p> <p>1. 裸机重量：≤ 1450 克；</p> <p>2. 尺寸：$\leq 35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不含桨叶）；</p> <p>3. ★最长飞行时间：≥ 45 分钟；（投标人须</p>	13 套	工业	否	

		<p>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4. 最大抗风速度：$\geq 12\text{m/s}$；</p> <p>5. ★最大作业半径：设备理想情况最大作业半径≥ 10 公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6. 支持 RTK 定位，在 RTK 正常工作时采集器悬停精度：水平$\leq \pm 0.1\text{m}$. 垂直$\leq \pm 0.1\text{m}$；</p> <p>7. 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p> <p>8.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p> <p>9. ★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相机像素数≥ 1200 万；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帧率：不低于 30Hz；（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0.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56 倍；（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1.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12. 每台无人机提供不少于 3 次的原厂深度保养服务。</p> <p>13. 保障服务：每台机库和无人机均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保险及每台无人机提供不低于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 3 年。</p> <p>14. 每台无人机巢设备需具有 4G 增强图传模块，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等多项功能，并包含三年图传网络使用费用。</p> <p>15. 含无人机巢安装时的场地平整、安装基座、防护措施及三年内的机库运行调试、运维保养及易损件更换费用（不包含无人机巢场地租赁费用、电源、固定网络的提供）。</p>				
3	网络服务	提供三年不低于 10M 的互联网专线网络服务。	13 条	/	否	
4	火情预警负载	<p>三合一负载，集成喊话、探照、警灯为一体。</p> <p>1. 总功率：$\leq 40\text{W}$；</p> <p>2. 警灯功率：2W；</p>	13 套	工业	否	

		<p>3. 声压：118dB@1m；</p> <p>4. 云台角度：-15° ~-90° 。</p> <p>5. 云台灯功能：自动跟随、常亮、爆闪；</p> <p>6. 喊话方式：录音喊话、多国 TTS、文件播放；</p> <p>7. 警灯模式：红蓝爆闪、红蓝快闪、蓝蓝爆闪、红红爆闪。</p>				
5	机载飞控终端	<p>1. 尺寸≤80mm*60mm*20mm（长宽高，不含天线）；</p> <p>2. ★整机重量≤95g；（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3. 具有云台控制功能，可控制云台方向、俯仰、变焦、红外、广角；</p> <p>4. 具有控制权限切换功能，遥控器可获取无人机控制权限；</p> <p>5. ★支持远程航线规划、地图指点飞行、实时飞行操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6. ★具有外接设备挂载功能，可支持外接 1 个挂载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7. ★具有实时位置、设备、飞行、通信数据传输功能，标称端到端数据时延≤25ms；（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8. ★支持远程在线升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9. 支持 API 二次开发；</p> <p>10. 支持 PC、平板客户端通过浏览器接入控制；</p> <p>11. 支持 5G NR SA（n1/n28/n41/n78/n79）、5G NR NSA（n41/n78/n79）、LTE Category、LTE-FDD、LTE-TDD、WCDMA 通信频段，标称通信速率如下：</p> <p>1) 5G SA：下行 2Gbps. 上行 1Gbps；</p> <p>2) 5G NSA：下行 2.2Gbps. 上行 575Mbps；</p>	9 台	工业	否	

		3) LTE: 下行 600Mbps. 上行 150Mbps; 4) UMTS: 下行 42.2Mbps. 上行 11Mbps 12. 外壳防护等级≥IP65。				
6	5G 流量服务	提供三年的 5G 流量服务, 每月不少于 300G 流量, 共享流量;	1 项	/	否	
7	巡护服务	<p>巡护平台要求:</p> <p>1. 飞行控制:</p> <p>1) 兼容机载飞控终端, 支持 5G 全链路飞行控制;</p> <p>2) 桌面摇杆: 可以通过桌面摇杆控制无人机飞行姿态. 云台姿态. 云台变焦; 可以调整单步灵敏度;</p> <p>3) 指点飞行: 可以在在线地图上标注目标点位; 可以制定飞行高度与速度; 可以自动生成航线任务, 一键调飞无人机, 自动前往目标点位;</p> <p>4) 手动飞行: 可以设定虚拟飞行控制按钮; 可以远程手动点击进行飞行控制; 可以通过桌面摇杆进行控制;</p> <p>5) 云台控制: 可以进行云台控制, 包括云台方向、俯仰、变焦、红外、广角控制;</p> <p>6) 大屏模式: 可以单独设置超宽屏显示信息; 可以一图查看飞行轨迹、视频画面、飞行操作、飞行数据;</p> <p>7) 挂载控制: 可以管理挂载机型, 包括无人机机载喊话器、探照灯、抛投器等。</p> <p>2. 指挥调度:</p> <p>1) 可以在在线地图上标注目标点位; 可以制定飞行高度与速度; 可以自动生成航线任务, 一键调飞无人机, 自动前往目标点位;</p> <p>2) 可以在无人机视频画面中通过鼠标进行上下左右快速移动和变焦操控;</p> <p>3) 可以进行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分屏显示与实时对比;</p> <p>4) 可以创建周期性飞行任务或飞行计划; 可以在飞行计划中选择无人机并关联飞行航线</p> <p>3. ★AI 识别: 可以进行无人机视角车辆检测、车型检测、人形检测、人脸检测、口罩检测、安全帽检测、挖掘机检测、船只检测、漂浮物检测、火情检测、车道线检测、车牌文字识别; 可以截取图片并标注识别物; 可以开启、关闭无人机 AI 识别; 可以同时开启多种 AI 识别模型;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p>	1 项	/	否	

	<p>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4. 设备管理：可以管理无人机信息，包括无人机基本属性、负载设备、状态、归属等；可以关联组织机构表、飞手表、无人机品牌型号字典表；可以进行无人机结构化管理；</p> <p>5. ★设备接入：可以进行多品牌、多机型多旋翼无人机、复合翼无人机接入及在线管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6. 实时分享：可以生成开放/加密链接；可以通过分享链接查看无人机飞行画面与飞行轨迹；</p> <p>7. 画面操控：可以在无人机视频画面中通过鼠标进行上下左右快速移动和变焦操控；</p> <p>8. 分屏对比：可以进行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分屏显示与实时对比；</p> <p>9. 创建航线：可以在在线地图上依次点击自动创建无人机飞行航线；可以拖拽、修订航点位置；可以查看航点数、航线飞行里程数、预计飞行时长；</p> <p>10. ★三维航线：可以基于仿真三维地图查看地图元素与航点轨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1. 单点设置：可以选取某个航点进行飞行高度、云台俯仰角度设置；可以增加航点动作，包括拍照、悬停等待、调整偏航角等；可以预览单个航点飞行器方向及云台拍摄范围；</p> <p>12. 创建飞行计划：可以创建周期性飞行任务或飞行计划；可以在飞行计划中选择无人机并关联飞行航线；</p> <p>13. 方舱看板：可以在列表和地图上查看方舱设备情况、方舱状态；</p> <p>14. 方舱控制：可以进行一键起飞、一键降落；可以在调试模式下对组件进行单步操作；</p> <p>15. 方舱监控与状态：可以一键切换方舱第三视角监控画面和方舱舱内监控画面；</p> <p>16. ★跳点飞行：可以控制无人机进行异舱起降、A 飞 B 降、跨舱飞行；（投标人须在投标</p>			
--	--	--	--	--

		<p>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交由采购人查验，格式自拟。）</p> <p>17. 飞行记录呈现：可以查看历史飞行记录，包括基本信息、航线轨迹、航拍视频、飞行速度、飞行高度。</p> <p>18. 提供巡护平台所需的计算存储资源。</p> <p>巡护服务要求：</p> <p>1. 实现远程化、智能化、信息化、无人化巡护要求，定时设置巡护线路进行自动巡查，后端直接查看相关数据；也可随时远程操作无人机巢机动巡护。</p> <p>2. 所有无人机巢每月远程维护一次，每季度上门实地维护一次，保证无人机巢的健康运行。</p> <p>3. 提供交付工程师至少 3 名以上，其中一名工程师必须持有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权利等级包含小型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垂直起降飞机、超视距垂直起降飞机。</p> <p>4. 服务要求不低于 3 年，特殊情况下必须保证随时响应，2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现场。</p> <p>5. 在服务期内，对于无法现场修复的故障，中标人需要在 6 小时内提供部署备用设备及解决方案，同时需要人工应急飞行处理的任务，由中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及完成任务飞行作业。</p> <p>6. 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合法的航线飞行轨迹，避开军事敏感区域，禁飞区域，对限飞区进行电子围栏设定，同时为需要解禁的空域提前做好飞行空域解禁申请，以保障飞行的安全。</p> <p>7. 根据采购方需求，制定合法的航线飞行轨迹，避开军事敏感区域，禁飞区域，对限飞区进行电子围栏设定，同时为需要解禁的空域提前做好飞行空域解禁申请，以保障飞行的安全。依据每年防火期的火情巡查频次需求，中标人需提供交付工程师随时对飞行计划进行即时调整，更改航线规划，并提供应急解决方案。</p>				
<p>三. 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p>						
<p>1</p>	<p>森林 草原 火险</p>	<p>一、可燃物含水率探测传感器 可燃物含水率传感器具备同时测量地表凋落物含水率、地表物候状态、土壤含水率、地</p>	<p>3 套</p>	<p>工业</p>	<p>否</p>	

因子综合监测站	<p>表温湿度功能，并可与远程服务器进行信息交互，具备一体化特点，保证长期可靠工作。</p> <p>1. 地表凋落物含水率传感器： 测量样本：针/阔/混等多样化凋落物，测量厚度 2cm~10cm；监测方式：地表凋落物（表层、内层、底层）综合监测；探测模式：多传感器一体化融合探测；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5%（含水率≤35%时）；±10%（35%<含水率≤100%）；分辨率：≤0.1%。</p> <p>2. 多光谱物候传感器（地表物候状态） 探测区域：地表可燃物样本区；探测模式：可见光/近红外双波段模式；物候分析能力：返青、积雪识别；样本监测能力：样本异常监测；上报模式：定时/手动指令。</p> <p>3. 土壤含水率传感器 测量范围：0-50%Vol；分辨率：≤0.1%；测量精度：≤±5%。</p> <p>4. 地表温度传感器（地表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40~85℃；分辨率：≤0.01℃；精度误差：≤±0.3℃。</p> <p>5. 地表湿度传感器（地表空气湿度）： 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04%RH；精度误差：≤±2%RH。</p> <p>6. 采集上报频率：支持 1 分钟、30 分钟、1 小时等多种采样频率，分钟级可调自动采集上报。</p> <p>7. 一体化可靠设计，达到工业级标准；整机达到 IP67 及以上防护等级。</p> <p>8. 具备高集成度、高可靠性、高精度特性；具备防锈、防雷等防护能力；具备高低温、湿热、高辐射环境条件下的可靠运行能力；工作温度-40~70℃；设备野外应用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 小时。</p> <p>9. 支持太阳能供电，支持防盗告警、远程定位、远程定标、远程管理。</p> <p>10. 通信单元：支持 GPRS/3G/4G/5G 公网传输，加密通信：感知数据上报需加密，加密算法不低于 128 位；归集交互过程中，保障数据对接过程中的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和设备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被恶意篡改等。</p> <p>二、多要素气象传感器 多要素气象传感器采用一体化设计模式，测量可燃物所处环境的气象条件，包括空气温</p>				
---------	--	--	--	--	--

	<p>度、空气湿度、光照度、风速、风向、降雨量、大气压因子。</p> <p>1.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40-85℃；分辨率：≤0.1℃；测量误差≤±0.3℃。</p> <p>2. 空气湿度：测量范围：0-100%RH；分辨率：≤0.1%RH；测量误差≤±3%RH。</p> <p>3. 大气压：测量范围：300-1100hpa；分辨率：≤0.1hpa；测量误差≤±0.3hPa。</p> <p>4. 风速：测量范围：0-60m/s；分辨率：≤0.01m/s；测量误差≤±10%。</p> <p>5. 风向：测量范围：0-360°；分辨率：≤0.1°；测量误差：±10°。</p> <p>6. 降雨量：测量范围：0-200mm/h；分辨率：≤0.2mm；测量误差：≤±10%。</p> <p>7. 光照度：测量范围：0-200KLUX；分辨率：≤10LUX；测量误差≤±3%。</p> <p>8. 通信单元：RS485 本地通信/（可选）支持GPRS/3G/4G/5G 公网。</p> <p>9. 采集上报频率：支持 1 分钟、30 分钟、1 小时等多种采样频率，分钟级可调自动采集上报。</p> <p>10. 一体化可靠设计，达到工业级标准；整机达到 IP67 及以上防护等级。</p> <p>11. 具备高集成度、高可靠性、高精度度特性；具备防锈、防雷等防护能力；具备高低温、湿热、高辐射环境条件下的可靠运行能力；工作温度-40~70℃；设备野外应用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 小时。</p>			
<p>说明：</p> <p>1、上表中所属行业为“/”的产品，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所需施工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清单所示内容。</p> <p>2、投标人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了合同签订后供货前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交由采购人查验，后期采购人查验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报监管部门并追究违约责任。</p>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设备清单仅为基本配置，对招标文件未明确及不能预测的部分，投标

人实际交付设备时应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为准，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项目建设及运维期要求

投标人应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接入、联调测试、培训及运维等服务。

本项目运维期 3 年，设备质保期 3 年。

1 工期要求

(1) 投标人承诺签约后 180 日历日内须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运维期三年。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任务执行策略、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作任务按照项目建设内容、时间进行结构化分解，确定项目的重大节点和里程碑，提出有效的节点控制办法，保证项目的整体时间进度要求。

2) 实施本项目各个阶段任务的组织框架，具体岗位和职责，以及各阶段人力资源配置。

2 点位部署策略

本次建设部署的林火视频监控前端设备、无人机机巢及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具体点位选址在实施过程中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为确保实施顺利、按时交付，投标人须依据采购设备设计点位，自行对每一个站点进行勘察等工作，提供详细的安装建设方案。

3 安全施工要求

林火视频监控前端：本项目涉及的前端摄像机需提供不低于 20 米的前端监控站点挂高服务；在安装设备时应充分采取防雷接地措施，满足《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铁塔还须满足《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等规范要求。

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的

防雷措施须参照 QX/T 30-2021 等相关标准执行。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四周须布设锌钢围栏，围栏长度、宽度均不低于 3 米，高度不低于 1.2 米，围栏须舍门（门宽不低于 0.8 米）。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项目开工前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操作规程、事故案例剖析、劳动纪律、项目安全制度、施工现场环境、项目施工特点及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等；施工现场由中标人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中标人须了解项目建设需求、制定项目计划、监督项目执行、并按质、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汇报整体项目推进情况、提交项目报告等工作。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以发现、处理、消除危险因素，避免事故伤害，实现项目的实施安全。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施工情况进行抽查，若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可予以警告要求整改，情况严重可予以处罚或更换安全施工人员。

4 数据接入服务要求

1、前端林火因子监测站需提供本地数据可视化展示系统。

2、投标人须提供安庆市各区县范围内自有的视频监控点位资源，供采购人选择合适的点位资源接入火情监测预警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进山路口、森林防火重要卡口等。

3、本项目采购的**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机、无人机、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等**均须接入安徽省森林防火信息化系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质量要求

（1）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发生的由于设备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投标人应修理或更换，不得收取合同之外的任何维护保养、技术服务、人力、物料等费用。质保期内所投产品提供系统迭代升级。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建设及服务标准、质量合格，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3)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检查，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质量活动记录、证据，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要求，承担质量责任及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抽样并送检，若设备未达到招标参数要求，中标人须进行更换。

(4)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需求调研和分析、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初步验收、试运行、终验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并提供中间相关过程工作成果。

6 监理审计要求

投标人配合审计单位做好相关审计工作，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做好相关监理工作，对审计单位提出的问题意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管理高效、稳定、可靠、安全，提升项目建设质量，确保项目达到预定目标。

7 交付要求

(1) 在设备到达使用现场后，中标人（技术人员）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到达现场，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所有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齐全有效。设备经监理查验、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安装部署。

(3) 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应满足合同及投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应由投标人对产品负责。

8 验收要求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所供货物的相关验收资料，同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中标人应实现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2)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中标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确保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
- 4) 设备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9 培训服务要求

为满足采购人在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方面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均须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以适当方式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10 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提供3年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运维团队

运维期内中标人应成立运维团队，提供 7*24 小时运维响应服务，人员通讯须保持 24 小时畅通。运维团队设置 1 名运维经理，并至少配备 2 名运维人员（含 1 名管理负责人）。

运维经理负责了解项目运维需求、制定服务计划、监督服务执行、跟踪并改进服务质量、汇报整体运维情况、提交各类服务报告、处理投诉、服务总结等工作。运维经理须有行业运维实施经验，熟悉本项目运维管理工作。运维负责人每月须向甲方汇报项目整体运维情况。

运维人员须具备相应工作能力，持证上岗，具有国家法定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登高作业）或国家法定部门颁发的低压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且具备监控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网络等方面的知识和操作技能，能够及时响应各地林业部门运维需求。

中标人统一配置不少于 1 辆的运维车辆、工具等，满足运维过程中的使用需求。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

与本项目运维团队人员相关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在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技术支撑

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在2小时内予以应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3) 设备维护

1) 巡检对象

主要指对本项目规划部署的129套林火视频监控前端及配套资源的运行维护；本项目规划部署9台小型无人机、13套自动巡护系统—无人机巢及配套资源；本项目规划部署的3套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及设备相关配套资源的运行维护；本项目规划建设1处市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和8处县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的运行维护。

2) 巡检要求

a. 设备巡检：

林火视频监控前端及配套资源日常巡检：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对摄像机/防护罩/云台/安装支架/立杆等设备进行加固、除锈、补漆、防腐、防潮等维护并采用专业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清洁；检查摄像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雨刷等的工作状态，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测量摄像机的相关指标，并作相应调整。运维期间须做好前端点位安全隐患排查和及时整改。保障前端点位的设备正常、供电稳定，确保离线故障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因镜头污损、异物遮挡、控制故障、画面严重偏离监控有效区域等不能达到有效使用效果的图像问题。

小型无人机及无人机巢日常巡检：须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情况下，针对所投无人机及无人机巢产品进行巡检，并对易损件进行更换、返厂维修以及软硬件升级。

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及配套资源日常巡检：检查设备安装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损情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加固、除锈、补漆、防腐、防潮等维护并采用专业的方式方法进行必要的清洁；检查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等的工作状态，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进行参数标定；巡查过程中及时解决发现的隐患、异常、故障，对损坏的设备、部件进行更换维修。

b. 网络巡检，对设备部署地点的环境网络进行巡检，及时发现和上报解决网络不通状况。对前端设备点位到市、县级视频监控中心节点的网络延迟性、网络丢包率等网络性能进行每日（包含节假日）巡检；并及时处理网络传输中断、延时等异常情况，在规定时限内消除故障。

c. 供电保障：确保供电系统及其配件完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源线缆破坏、盗窃等，确保供电系统安全稳定，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4）故障处理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运维响应服务，在接收到设备故障、传输故障及其他故障处理需求后，在 10 分钟内响应，技术支持人员工作时间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时间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定位故障原因。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及时报备采购人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故障处理完成后，由中标人提供详细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描述、发生原因、解决结果和可采取的预防措施等内容），定期对故障处理情况进行汇总。

因未按时排除故障，造成经济或其它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

（5）安全要求

运维服务期内，项目前端监控点位及后端视频监控中心涉及的网络、设备、人员（施工、交通、用水、用电、用气等）等各方面安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设施设备在运维期结束之前，其安全和完整性由中标人负责，若因其他项目建设或其他人为原因等不可抗力造成设备设施缺失或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跟踪责任方落实重新采购及安装，采购人负责协助。

（6）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建立备品备件库，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备用设备须为原厂产品。中标人须安排专人规划管理备品备件库，定期进行盘点，满足日常运维及应急保障要求。

（7）运维考核办法

1) 林火视频监控前端在线率考核

运维期内中标人应积极保障前端点位供电稳定以及网络链路状况良好，确保前端在线率指标达到考核要求。

在线率说明：前端摄像机在线率是指前端摄像机有效在线时间与摄像机总在线时间的比值。

有效在线时间=摄像机数量*24*X-∑摄像机故障时间；

摄像机总在线时间=摄像机数量*24*X；

季度在线率=（摄像机数量*24*X-∑摄像机故障时间）/（摄像机数量*24*X）

*100%（X指季度运维期内自然日数）

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季度考核在线率	扣款标准	考核周期
$X \geq 95\%$	不扣款	季度
$X < 95\%$	每降低 1%，扣除 2000 元（不足 1%的按 1%算）	

2) 设备巡检考核

中标人应积极开展设备现场巡检服务，每季度须完成不少于 1 次全量巡检，巡检频率须根据业主要求进行灵活调整。巡检完 3 日内须提交巡检报告，巡检报告要对巡检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分类汇总，提出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完成时间。

在每个巡检周期内未按规范开展巡检工作。未巡检的，每点位扣款 200 元；超时未提供巡检报告的扣款 2000 元，提交巡检报告整改超时的扣款 2000 元。巡

检报告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处扣款 2000 元。

3) 前端故障修复超时考核

林火视频监控摄像机故障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故障时间不计入在线率考核；发生故障后达到 7 天未修复的，每个点位处罚 2000 元，超过 7 天的，每延期 1 天修复（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扣款 1000 元。

小型无人机及无人机巢、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市县级林火视频监控中心等，针对离线或故障的设备原则上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每延期 1 天修复扣款 1000 元（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因工程建设、农业生产等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前端故障、设备损坏、配件丢失等，中标人在遇到以上情况后，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提供证明材料，提出整改措施并得到采购人确认，不纳入考核。

4) 安全生产考核

中标人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规定，确保设备在安装、调试、运维及运行过程中安全、稳定、可靠。若发生安全事故，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的，需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扣款 100000 元。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供给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隐私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应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为保证系统运维的及时、高效，中标人需提供运维系统可实现设备位置、

状态、配置和信息的查看，当设备异常时，通过 WEB 界面给出报警提示，满足森林火情日常监测预警及运维要求，保障火情告警、火情定位、火情核实、火情纠偏、火情研判、告警推送。

4. 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p>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p>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p>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p>	<p>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5</p>	<p>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p>6</p>	<p>其他特定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p>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未标★项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8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的品牌不足3个不同品牌，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5.1、15.2、15.3条款。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实施方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框架、项目实施组织部署、项目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置计划、项目实施及设备安装说明等。</p> <p>(1) 实施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与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适应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体系、应急处理团队建设、项目实施风险点、应急处置流程、应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p> <p>(1) 应急预案符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与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适应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措施、技术服务和支撑体系、故障处理流程、故障解决时长，故障服务团队经验能力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0-5 分

		<p>(2) 方案与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适应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p>投标人提供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目标、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p> <p>(1) 培训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与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适应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勘察方案	<p>投标人提供“一站一策”建设方案，本项目涉及 129 处视频监控站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制定的“一站一策”建设方案，符合上述建设方案要求的方案数量按以下标准评分：所有点位须市电引入，每个点位位置合理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建设服务包含：① 监控设备等设备安装方案（包含设备安装挂载高点资源、安装高度不低于 20 米、安装位置）；② 129 个高点位置现场选点照片（带经纬度水印）；③ 电力引入方案（含引电图、稳定的 3 小时以上后备电源）。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不得分。</p>	0-6 分
	高点资源需求	<p>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129 处 20 米以上高点挂载资源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 120（含）处以上符合要求的，得 16 分；投标人提供 60（含）-120（不含）处以上符合要求的，得 8 分；投标人提供 60 处以下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其位置需满足视频监控的覆盖范围要求（本小项共计 1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种；</p> <p>(1) 如自有资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切实有效的证明材料（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监控资源的点位经纬</p>	0-16 分

	<p>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原件扫描件。</p> <p>(2) 如为租赁资源:须提供高点监控资源产权所有人给予投标人使用授权证明或双方租赁合同(使用产权证明须反映高点资源的点位经纬度信息与本项目相符合,合同中须反映租赁高点资源位置及用途为可视化资源,租赁期限不短于本项目服务期)。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3) 如自建资源:投标人自建高点监控资源,须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壁厚、电阻等)。并根据每个点位现场实际情况提供高点监控资源详细建设方案:建设方案中须包含点位详尽勘察报告(与采购需求中点位经纬度相符)、土地规划方案、杆塔设计图纸、电力网络保障方案、安全生产措施等。</p> <p>注:每个点位建设方案应贴合实际不得雷同,如发现雷同不得分。</p>	
<p>技术参 数及要 求响应 情况</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货物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技术参数中标“★”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参数,得0.4分,共35项,满分14分;</p> <p>注:以投标文件中响应表的偏离情况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符合情况作为评审依据。</p>	<p>0-14 分</p>
<p>企业实 力</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机构颁发且未被暂停的有效期限内的认证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0-2 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1 人）</p> <p>（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网络工程师证书；</p> <p>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2、安全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1 人）</p> <p>（1）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p> <p>（2）网络安全高级工程师；</p> <p>每提供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负责人外）每具有以下一项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1）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 <p>（2）网络工程师证书；</p> <p>注：</p> <p>1、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记分，除项目负责人、安全技术负责人外，同一人员同时具有多种证书的仅计一次分。</p> <p>2、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投标人为上述持证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2、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0-6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与各级政府部门森林防火监控类项目（合同中建设内容须含高点监控或森林防火平台）业绩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累计最高 6 分。</p> <p>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示：如供应商虚假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p> <p>上述材料须同时具备，缺少任一材料则该业绩不得分。</p>	0-6 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30分)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层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p>第二节 第 15.3 款</p>	<p>逾期付款利息</p>	<p>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1</u>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5</u>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1)</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安庆</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安庆市</u> ;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5	商品包装要求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